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农指〔2024〕44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 防灾救灾资金（防灾救灾 第四批）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四批）的通知》（赣财农指〔2024〕1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四批）24 万元，资金列入“2130119 防灾救灾”科目。

救灾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于 6 月 15 日之前将绩效目标表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抓紧做好洪涝等灾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并履行好业主主体监督职责，于 8 月 10 日前将执行情况统计表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好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附件：石城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防灾减灾救灾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石城县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资金（防灾减灾第四批）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4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4 万元	
年度目标	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保障全县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灾后设施修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	≥1.15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县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设施农业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农业不出现大范围成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